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755號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凌秀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凌秀榮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凌秀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6年5月11日8時48分許前之某時許，在臉書社群網站，化名「Louisa Hsu」，刊登出售蘋果牌iphone6s plus 手機之虛偽訊息，適孟哈（印度籍，英文名：KRISHNAN MOHANRAJ）於106年5月10日某時許，上網瀏覽上開訊息，經以網路通訊軟體與凌秀榮使用英文聯繫購買上開手機事宜，因而陷於錯誤，於106年5月11日8時48分許，在所任職之國立清華大學內，依凌秀榮之指示，操作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設置之自動櫃員機，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至由凌秀榮實際使用其不知情胞姊凌秀萍所申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凌秀榮分別於106年5月11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號之南園郵局自動櫃員機提領1萬元、同年月13日7時39分許（監視器畫面時間），在桃園市○○區○○路○○○號1樓之自立郵局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元。孟哈遲遲未收到上開購買之手機，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
-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凌秀榮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未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爭執證據能力，且其等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易卷第23至29、70至73、82至9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即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實際使用臺企銀帳戶作為薪轉帳戶，於上開時、地分別以提款卡提領1萬元、2000元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或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辯稱：臺企銀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及印鑑章都在我這邊，該帳戶固定於每月5日有薪資轉入，我都會用提款卡去領錢，我不會注意帳戶餘額有多少。我沒有去詐騙被害人孟哈，也沒有用英文跟他對話，也不知道我上開領的兩筆款項是詐騙的錢。我之前有網路買手機，提供臺企銀帳戶給別人云云。經查：

(一)被告坦承上開部分及被害人上開遭詐騙經過而匯款1萬2000元至臺企銀帳戶等情，業據被告供述明確，核與證人即被告胞姊凌秀萍、被害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8至11、24至25、179頁），並有被害人之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1紙、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臉書對話截圖共15張、臺企銀帳戶開戶資料及活期存款交易明細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106年12月4日桃營字第1060002508號函及檢附中壢自立郵局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光碟1片、上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4張、Google地圖路線圖共2紙、弘總企業有限公司107年11月15日函文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至16、26至41、51至148、159、166至

167 頁、易卷第 49 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 細繹被告於 104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期間（即案發近 2 年內）如附表所示臺企銀帳戶之活期存款交易明細資料可知（見偵卷第 122 至 146 頁），被告除附表編號 10、11、14 外，幾乎是受領薪資當日或至遲 3 日內會將薪資大部分款項提領出來，再參以被告自承該帳戶只有薪資會轉入，且只有我本人在使用等語（見易卷第 91 至 92 頁），足認臺企銀帳戶的交易紀錄只有被告受領薪資提領，相當單純，依照被告長達至少 2 年的使用習慣，其當然清楚知悉及預見每月帳戶內款項的結餘情形。觀之附表編號 25 所示交易紀錄，被告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已將當月受領薪資提領完畢，其應可明知臺企銀帳戶內已無超過 1000 元之款項可供提領，然被害人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受騙匯入 1 萬 2000 元後，被告竟可於同日馬上提領 1 萬元，再於同年 5 月 13 日提領 2000 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顯然被告對於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至臺企銀帳戶一事，自難諉為不知，否則怎麼這麼剛好，前 1 日已經知道帳戶內沒有超過 1000 元可提領，在被害人匯款完成後，卻馬上於同日提領 1 萬元，隔 2 日再領 2000 元，把贓款全部提領完畢。

(三) 被害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陳稱就是在臉書上看到販賣蘋果牌手機才陷於錯誤前往匯款 1 萬 2000 元至臺企銀帳戶等語（見偵卷第 11、24 至 25 頁），核與其所提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共 15 張相符（見偵卷第 27 至 41 頁），應堪採信。而詐騙集團大費周章去從事犯罪行為，自無可能平白無故隨便提供一個無法支配的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期日供稱：我之前看到網路賣蘋果手機，有先匯訂金，後來沒有交易成功，所以有提供我的帳戶給對方退錢云云（見偵卷第 24 頁反面、易卷第 95 至 96 頁），核被告上開所辯情節，竟又與被害人陳稱網路購買蘋果牌手機等語相合，而被告於歷次供述亦無法提出具體說明他當時認為所提領的錢來源究竟為何？有何信任基礎足使被告確信該等贓款為其所有？足認化名「Louisa Hsu」之人即為使用臉書張貼不實販售

01 手機訊息而行使詐術之人，就是提領贓款的被告。

02 (四)被告固辯稱我不會注意帳戶餘額有多少。我沒有去詐騙被害
03 人，也沒有用英文跟他對話，我不知道上開領的兩筆款項是
04 詐騙的錢。我之前有網路買手機，提供臺企銀帳戶給別人云
05 云，均非可信，分述如下：

06 1.被告既然自承習慣用提款卡領錢，且依照其近2年內使用臺
07 企銀帳戶的交易紀錄可知，對於每次提領完畢帳戶內結餘款
08 項顯可預見，豈有就該帳戶內莫名多出的1萬2000元，可以
09 在2日內馬上領完，足徵被告辯稱其不知情云云，難予採信
10 。

11 2.被告固然提出其另外網路購物與他人對話截圖資料（見偵卷
12 第45至49頁），觀其中對話內容，被告固然有提供臺企銀帳
13 戶之帳號給對方（見偵卷第46頁），惟該日期顯示5月22日
14 ，而本案被害人係於106年5月11日受騙而匯款，是被告上
15 開資料自難遽認是案發之前的事情。況縱然被告曾經提供該
16 帳號給別人，光有帳號資料，如果沒有提款卡或存摺、印鑑
17 章等提領工具，也沒有辦法動支帳戶內款項，詐騙集團也不
18 會去用一個自己無法支配的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平白讓犯罪
19 所得任由帳戶使用人領走，故被告此部分辯解及上開資料，
20 無法作為有利其的認定。

21 3.證人即被告胞姊凌秀萍固於偵查中陳稱被告不會英文云云（
22 見偵卷第179頁）。惟被告既為外籍人士，其外語能力為何
23 ，本難以自己或他人之肯否回答認定。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
24 間關於中文通曉程度雖稱基本溝通尚可，難的還是需要通譯
25 協助等語（見易卷第15頁），然觀被告所提上開與他人對話
26 內容均係中文繕打，用語也相當流暢，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
27 自承該內容為其本人繕打（見易卷第95頁），且於本院歷次
28 開庭不時自己以中文表達意見，可認相當精通中文，被告對
29 於自己語言能力，顯然有刻意隱瞞之情。又凌秀萍為被告之
30 胞姊，難認其上開所言無迴護被告之嫌，自難徒以證人凌秀
31 萍上開所述，遽認被告絕不會英文而不可能用英文來詐騙被

害人。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所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上開詐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檢察官起訴書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惟被告既然自承被害人受騙款項全部為其所提領，難認被告係單純幫助犯，且本院綜合前揭證據資料可認被告就是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販售手機訊息而對被害人行使詐術之人，因兩罪間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部分涉嫌罪名（見易卷第97頁），本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來台之移住勞工，正值壯年，竟不思正途取得財物，僅因一時貪念，不願付出相應勞力，利用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不實買賣交易訊息，以詐取他人金錢，造成他人財產損害及社會買賣交易之互信基礎破毀，其動機當無任何可憫之處，又被害人為印度籍人士，被告在我國境內對外籍人士犯罪，亦將有損我國國際形象，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微，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且並無證據足認其已將詐得之1萬2000元返還被害人，所為應予責難。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目前擔任水泥工，平均月入2至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在我國前無犯罪紀錄，素行尚可（見易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懲。

(三)被告為越南籍人士之外國人，其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

被告犯罪所得1萬2000元，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足認其已返還或賠償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少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
法官 楊惠芬
法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附 表

編號	薪資入帳日期 (民國/年/月/日)	薪資金額 (新臺幣)	備註
	薪資主要提領日期	提領金額 (不含5元手續費)	

(續上頁)

1	104.5.5	18748元	偵卷第122 頁
	104.5.5	10000元、8000元	
2	104.6.5	9710元	偵卷第123頁
	104.6.5	5000元、4000元	
3	104.7.4	12822元	偵卷第124頁
	104.7.4	12000元	
4	104.8.5	8620元	偵卷第125頁
	104.8.5	9000元	
5	104.9.5	13008元	偵卷第126頁
	104.9.5	13000元	
6	104.10.5	8978元	偵卷第127頁
	104.10.5	9000元	
7	104.11.5	11594元	偵卷第128頁
	104.11.5	10000元	
8	104.12.5	8305元	偵卷第129頁
	104.12.5	5000元、3000元	

(續上頁)

9	105.1.5	8727元	偵卷第130頁
	105.1.6	8000元	
10	105.2.5	4699元	偵卷第131頁
	105.2.22	4000元、1000元	
11	105.3.4	3655元	偵卷第132頁
	無提領紀錄		
12	105.4.5	16171元	偵卷第133頁
	105.4.5、105.4.6	3000元、10000元、 5000元	
13	105.5.5	9849元	偵卷第134頁
	105.5.5	5000元、3000元	
14	105.6.5	11842元	偵卷第135頁
	105.6.12	10000元、2000元	
15	105.7.5	6626元	偵卷第136頁
	105.7.5、105.7.6	3000元、3000元	
16	105.8.5	10576元	偵卷第137頁

(續上頁)

	105.8.8	10000元	
17	105.9.5	17852元	偵卷第138頁
	105.9.5	10000元、5000元	
18	105.10.5	11722元	偵卷第139頁
	105.10.5、105.10.6	10000元、2000元	
19	105.11.5	13091元	偵卷第140頁
	105.11.6、105.11.7	3000元、10000元	
20	105.12.5	13044元	偵卷第141頁
	105.12.7	10000元	
21	106.1.5	11073元	偵卷第142頁
	106.1.5	10000元	
22	106.2.8	6998元	偵卷第143頁
	106.2.11	10000元	
23	106.3.7	10895元	偵卷第144頁
	106.3.7	10000元	
24	106.4.5	18240元	偵卷第145頁

(續上頁)

	106.4.5、106.4.13	10000元、3000元、 5000元	
25	106.5.5	19830元	偵卷第146頁
	106.5.5、106.5.10	10000元、5000元、 5000元。結餘839元	